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是因东方国际集团联合重组后，原承诺已无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变更承诺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次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关联监事卢力英、胡宏春、顾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